

十重唯識

華嚴宗對於一切諸法認為皆由「一心所現」故說萬法唯識。

1. 相見俱存唯識	雖有主觀（見分）與客觀（相分）之別，但兩者皆由心所變現，故俱存乎於一心。
2. 攝相歸見唯識	客觀乃隨主觀之作用所顯，故包攝於主觀與客觀之心王所中。
3. 攝數歸王唯識	心所係因心王而起無獨立之自體，謂一切歸攝於心王。
4. 以末歸本唯識	心王之中，七轉識離本識（第八識）之外無有別體。
5. 攝相歸性唯識	以上四種唯識之說，係就識之相而言，惟此識之相乃真如隨緣所現，故自其本性而言，不外是本覺之如來藏。
6. 轉真成事唯識 <small>理事無礙法界</small>	真如之理，隨染淨之緣，而顯現種種有為法（生滅造作緣起法）。
7. 理事俱融唯識	本體之真如理與現象諸法之事相互融合（真空不碍妙有）
8. 融事相入唯識	即現象（事物）之作用相互融合無礙（一多相容不同門）。

9.	全事相即 唯識	諸識之體，互為一體（空、有隱、顯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諸法相即自在門）。
10.	帝網無礙 唯識	如因陀羅網之彼此相映而無盡， <u>一中有一切</u> ， <u>一切中有一</u> ，復有一切，故重重無盡。

(體)

諸法相即：

一與多之關係：無一不成多
由多必有一，當一構成多時「一即一切」，當一切盡攝於一時「一切即一」一切現象之本體，互為空有，一方為有時，他方必為空，同時共空或共有不能成立。
鏡與鏡中像(同體相即)

異體相即

一月當空，千江有水千江月

(作用)

諸法相入：

一之作用牽動全體之作用，並給予影響，相入是依緣之作用而言，在一方有力時在他方必定無力，同時共空共有不能成立。

鏡中徧像像歸於鏡
(同體相入)

異體相入

(含柱樑瓦石磚以成屋)

四法界

華嚴宗之宇宙觀：華嚴宗主張全宇宙係統一於一心，若以現象與本體觀察可分為四層次。

1. 事法界	事(事象)界(分齊)。指差別之現象界，宇宙各種事物，皆由因緣所生，各有其區別與界限，凡夫以事物之差別性或具特殊(不共性)性之事物，作為認識之對象(凡夫不知緣起所生法無自性當體即空)。
--------	---

<p>2. 理法界</p>	<p>指平等的本體界：宇宙一切事物的本體皆為真如（法性、佛性）平等無差別，亦即無盡事法，同一理性之義，此現象之共性皆為空性，現象界之本體無增減，生滅來去，為永劫不變之絕對理性，以其超越凡夫相對性之知識，故假言說以闡明其德性（妙有）。</p>
<p>3. 理事無礙法界</p>	<p>指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。本體（理）無自性須藉事而顯發，而一切萬象皆為真如之理體隨緣變現，由此顯出理與事互融無礙之法界。</p>
<p>4. 事事無礙法界</p>	<p>指現象本身之絕對不可思議。一切諸法皆有體有用，雖各隨因緣而起，各守其自性，事與事看似互為相對（矛盾性），然多緣互為相應以成就一緣，且一緣亦徧助多緣，以其力用互為交涉，自在無礙無盡。</p>

